

三亚市促进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面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体育旅游示范城市建设，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支持三亚市辖区范围内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政策的体育旅游相关产业门类，鼓励和扶持对我市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我市体育旅游产业整体竞争力的产业项目、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本规定所列奖励项目均为事后奖励，支持方式为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为体育旅游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是指三亚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三亚市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体育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

第三条 鼓励体育与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实际，促进体育与旅游、文化、研学、会展、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打造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及示范

项目，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托我市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发展体育竞赛培训、体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康养、体育会展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促进体育旅游产业规范化发展。

第四条 鼓励发展泛户外运动产业。引导市自然资源进一步向户外运动开放，向旅游休闲、大众消费经营方式转变，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围绕可利用的森林、草地、沙滩、河流、水库、村落荒地等自然资源，在符合土地、生态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试点。推动户外运动发展，并带动冲浪、潜水、摩托艇、动力冲浪、山地越野、徒步、攀岩、骑行、马拉松、漂流、溯溪、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航空模型等陆上、水上、低空等项目，形成陆海空立体式的休闲运动产业格局。

第五条 培育区域性龙头体育旅游企业。支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体育公司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鼓励世界级高端体育赛事品牌入驻，发挥体育赛事对文化、旅游的带动作用，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支持本地中小微体育旅游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助力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档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具有自主品牌竞争实力的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三大球”、帆船、自行车等成熟运动项目举办职业赛事。

第六条 开发新兴运动体育、休闲体育、数字体育、体育旅游等项目被评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的单位或项目，已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的按 50% 配套给予奖励；如未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支持企业、协会或运动俱乐部等充分用好三亚市域江河湖海、沙滩、空域等场地资源，聚焦水上运动、球类、田径等方向，举办或承办潜水、帆船、帆板、摩托艇、皮划艇、赛艇、冲浪、龙舟、沙滩排球、沙滩足球、电子竞技、马拉松、自行车等三亚特色体育旅游活动，打造三亚“专”“精”“特”“新”的体育旅游活动品牌。对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给予活动总资金投入的 30% 进行奖励，最高 100 万元。同时按年度计算，达到 5 场及以上的可获得奖励 10 万元；每年主办或承办市级以上相关体育活动、展会，达到 3 场及以上的可额外获得奖励 5 万元；已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除外。

第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在我市投资兴建、改建国家级培训中心或基地，为我市培育高质量体育竞技类与体育旅游服务类人才，新建国家级培训中心或基地给予投资额 30% 的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体育旅游企业扩大经营，投资新建体育旅游基础设施，采购体育旅游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投资额 30% 的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体育类市场主体针对我市现有自然资源进行泛户外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利用乡村闲置土地上建设露营地、户外运动基地等项目，形成独具特色的“体育+旅游”网红打卡地。通过体育行业主管部门新增备案并公布的露营地、泛户外运动项目基地等“体育+旅游”新业态项目，企业年营业额达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企业年营业额达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企业年营业额达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营业额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一条 由市场主体举办体育旅游相关展会的，没有获得国家、省、市级财政资金给予相应展会奖励的，根据观展人数对企业进行补贴，观展人数达 3 万人（含）以上补贴 100 万元；观展人数达 3 万人至 2 万人（含）补贴 50 万元，观展人数达 2 万人至 1 万（含）补贴 30 万。

第十二条 鼓励重点体育企业落户，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年均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完善商业

运营模式，对于市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具有引导性作用的，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落户奖励；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年均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对于市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引导性作用的体育类企业，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落户奖励；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年均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具有持续性成长空间的体育类企业，专项资金可以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中小微体育类企业发展，对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三亚市，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年均营业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体育类企业，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落户奖励。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年均营业收入超过 20 万元的体育类企业，专项资金可以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落户奖励。

对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体育旅游产业类企业，按《三亚市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本政策其他条款组织实施时，优先支持已纳统体育企业。

第十四条 鼓励体育旅游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体育旅游产业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支持体育旅游产业产品研发投入，根据企业研发投入给予 20%奖励，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年限为 3 年。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旅游和文

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规定施行前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